

普查之規劃與實施

(壹)普查之規劃

本處為縝密規劃本次普查，除針對歷次普查所遭遇困難深入檢討，同時參考聯合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原則與建議，衡酌各國普查辦理經驗與作法，並考量我國現階段調查環境及公務登記制度已日趨完備前提下，本次普查首次改採「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」方式辦理，主要係連結整合人口及住宅相關公務登記檔案，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(GIS)與抽樣技術等方法，建置完整涵蓋臺閩地區，範圍明確、穩定及均質之數值化普查區，作為抽樣設計樣本抽選之基本單元，再依「分層集體抽樣法」抽選約 16%樣本普查區進行全面訪查。

由於辦理方式變革較大，整體規劃作業自 95 年即陸續展開，分就普查各階段工作，釐訂設計原則及進程，規劃期間曾多方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修正，且陸續召開 2 次專案會議、2 次專家學者會議及普查規劃辦理情形說明會等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，於 98 年 8 月研訂完成「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」，陳奉 行政院核定實施。另為確保普查作業推動順利，爰於 97 年 4 月、98 年 4 月及 98 年 12 月辦理 3 次試驗調查，測試各階段細部作業計畫、實施方法、問項設計、名冊編製、人力配置、訪查作業程序及資料處理等作業之妥適性，再據以調整修正相關作業方法，至 99 年 8 月底完成普查前置作業，並逐步推動實施。

(貳)普查作業方法及內容

一、**普查標準時期**：本普查以 99 年 12 月 26 日為普查標準日，該日之零時為標準時刻；以標準日之前 1 週(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)為普查標準週。

二、**普查實施期間**：本普查實地訪問工作，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三、**普查區域範圍**：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、連江二縣。

四、**普查實施對象**：

(一)**住宅**：凡普查標準時刻，座落於臺閩地區境內之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所有住宅，均為本普查對象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1.有人經常居住之住宅、其他房屋及處所(但外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住宅不查)。
- 2.空閑住宅。

(二)**住戶及人口**：凡普查標準時刻，居住於臺閩地區境內之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所有住戶以及居住滿 6 個月，或預期居住 6 個月以上之常住人口，均需接受普查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(但赴國外留學、經商或定居，離境超過6個月以上者不查)。
- 2.所有外籍與大陸港澳人口，包括外籍勞工及外僑 (但外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不查)。

五、**普查實施方法**：係以「派員面訪調查法」於樣本普查區範圍內全面訪查為主，留置填表、網路填報及郵寄通信為輔，並連結公務檔案輔助普查之進行。

六、普查項目：

(一)住宅	1.居住情形 2.住宅用途 3.住宅居室房間數及衛浴套數
(二)住戶	1.戶別 2.住宅(房屋)所有權屬 3.有無其他的自有住宅 4.住進本住宅(房屋)時間
(三)人口	1.姓名及性別 2.出生年月日 3.是否為本國籍 4.婚姻狀況 5.與戶長關係 6.教育狀況 7.使用語言情形 8.經常居住情形 9.5年前居住地點 10.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11.普查標準週工作狀況 12.工作或求學地點 13.現有子女數及其居住地點 14.健康照護情形

七、普查區劃分：

- (一)普查區及指導區：運用地理資訊系統，建置臺閩地區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數值化普查區，並以毗鄰之 8~10 個普查區設一指導區，以利推動實地訪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。
- (二)督導區：按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組織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數、人口數及抽選普查區數，適當劃分督導區，原則每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置一督導區，得視所抽選普查區數增加設置，專案調查機關亦得設置督導區，以齊一作業規範，順利推展普查工作。

八、抽樣設計：

- (一)抽樣母體：係以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涵蓋面完整之數值化普查區(每一普查區約 110 ± 30 戶)作為抽樣母體。
- (二)抽樣方法：一般調查戶以臺閩地區各鄉(鎮、市、區)為副母體，採「分層集體抽樣法」，以普查區為最小抽出單元，共約抽選 16% 樣本普查區；另針對性質特殊及戶量超過 100 人之非普通住戶，原則採全面普查方式辦理。
- (三)推計方法：係採個別比率估計法推計，以同鄉(鎮、市、區)同層之樣本特徵值總數與樣本戶籍人口(或戶籍戶)總數之比率推估各副母體特徵值資料。

九、**專案調查範圍與對象**：本普查對象中，以各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，其調查工作分由中央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辦理。

專案調查機關	調 查 對 象
國防部	經常居住在營區宿舍與軍校、訓練中心、軍醫院、軍監看守所等之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、員生等軍職及文職人員及各軍工廠評價聘僱員工。
海巡署	所屬總、大(中)隊及指揮部常住其駐地宿舍之軍職人員。
內政部警政署	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住校學生。
內政部役政署	經常居住於需用機關提供的集中或個別住宿地點的一般替代役人員。
退輔會	經常居住於退輔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與自費安養中心榮民及榮譽。
衛生署	公私立醫療院所、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住院時間達 6 個月以上常住病患。
外交部	各政府機關之駐外人員及其在國外共同生活之眷屬、自國內私人僱用隨從。
教育部	專科以上學校住校學生。
法務部	監獄、看守所等各類矯正機關收容人。
勞委會	產業外籍勞工、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。

(參)普查前籌備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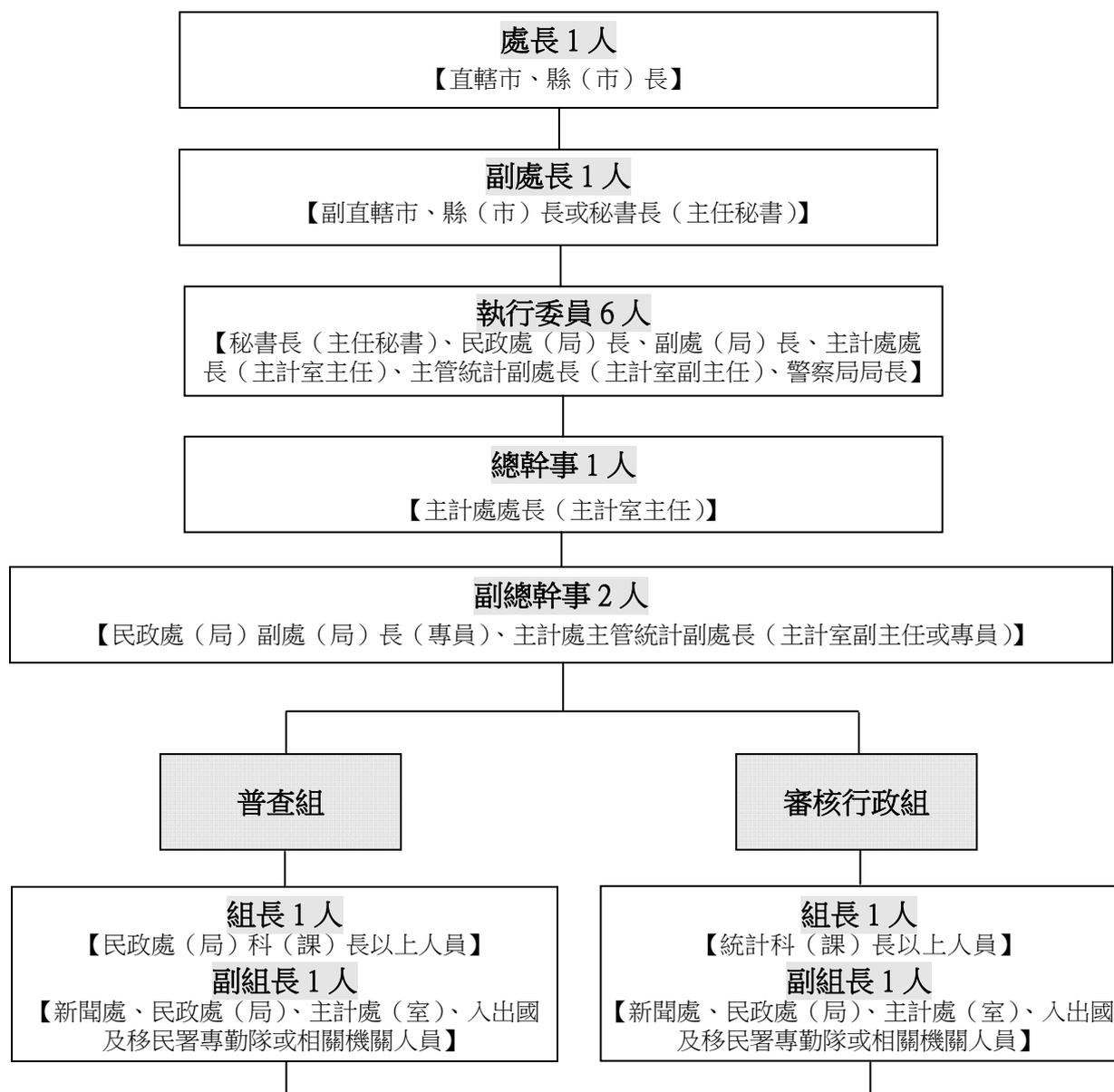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**設置普查組織**：本普查由本處為主辦機關，負責統籌策劃，推動與督導，並以本處普查委員會為協調、諮詢與審議機構。各級普查組織均受本處之指揮監督，依其權責分別辦理普查業務。

(一)**專案調查組織**：各專案調查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設置「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心」或輔導員；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成立，至 100 年 2 月 28 日結束(國防部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心至 100 年 3 月 15 日結束)。

(二)**直轄市、縣(市)組織**：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，分別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處」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成立，至 100 年 2 月 28 日結束。各普查處下設普查及審核行政二組，普查組由民政系統負責普查區分配、普查人員遴選、實地訪查及人員考核等工作；而審核行政組則由主計系統負責普查人員訓練、普查宣導、表件彙送、審核及人員考核等工作。

(三)**鄉(鎮、市、區)組織**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分別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所」，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成立，至 100 年 2 月 20 日結束。各普查所負責普查區分配、普查人員遴選與訓練、表件初審與彙送、普查宣導、實地訪查及人員考核等工作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及住宅普查處



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
臺北市	14	臺中縣	12	屏東縣	13	嘉義市	5
高雄市	11	彰化縣	12	臺東縣	8	臺南市	8
臺北縣	19	南投縣	9	花蓮縣	9	金門縣	4
宜蘭縣	8	雲林縣	10	澎湖縣	5	連江縣	2
桃園縣	12	嘉義縣	10	基隆市	7		
新竹縣	9	臺南縣	13	新竹市	6		
苗栗縣	9	高雄縣	13	臺中市	10	合 計	238

鄉(鎮、市、區)人口及住宅普查所



二、遴派各級普查人員：為期貫徹普查任務，增進普查運作功能，除在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行政人員外，並按普查區域設置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及督導員，分別依工作職掌辦理普查之實地訪查、指導、審核與督導等任務。地方各級普查人員配置名額及工作任務列述如下：

(一)普查員：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 1 人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及指導員，就轄區內現任之民政(村里幹事)、戶政、社政、教育、主計有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鄰長、大廈(社區)管理員、料理家務者、未就業之大專以上畢業生及其他民間熱心人士擇優遴用擔任，共計置普查員 10,826 人，負責辦理各該普查區範圍之普查對象實地訪查填表工作。

(二)指導員：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 1 人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，就轄區內現任民政、戶政、主計、教育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聘(派)之，共計置指導員 1,366 人，負責督促、協助所屬普查員辦理實地訪查工作及疑難事項之解決。

(三)審核員：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 1 人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，就轄區內現任民政、戶政、主計、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，或由公務人力中優秀之指導員、普查員或其他適當公教人員中遴聘(派)之，共計置審核員 1,250 人，負責辦理普查名冊及表件之複審工作。

(四)督導員：每一個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，由本處就有關機關對統計調查具有經驗者遴聘(派)之，共計置督導員 27 人，督導實地訪查工作、抽核普查表、協助各該普查組織推動普查業務及解決疑難問題。

三、**編製普查名冊**：為確實掌握普查對象，避免普查資料遺漏，本處利用內政部 99 年 6 月底戶籍資料檔及村(里)門牌地址檔彙整後，編製普查名冊及街道範圍一覽表，於普查實施前發交地方普查組織應用。專案調查名冊則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利用公務檔案彙整編製。

四、**辦理普查人員訓練**：為使各級普查人員徹底了解普查之任務，各項作業規定、訪查技巧、填表須知及審核方法等，俾順利推動普查工作，掌握普查進度與品質，達成預期目標，本普查對各級普查人員之訓練，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**普查業務研討會**：99 年 8 月 18 日由本處舉辦，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民政業務主管處(局)長、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(主計室主任及副主任(專員))、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主管人員與本處指定之人員。

(二)**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**：99 年 8 月至 9 月間，分別由本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舉辦，參加人員包括本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指定之行政人員。

(三)**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**：99 年 9 月至 10 月間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舉辦，參加人員包括各該普查處處長、副處長、執行委員、正副總幹事、各組正副組長、幹事及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主任、總幹事等。

(四)**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**：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、15 日至 16 日及 23 日，由本處分 3 梯次舉辦，參加人員包括勤前會議講師、督導員、國防部普查中心組長、副組長、幹事及本處指定之人員。

(五)**普查勤前會議**：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間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，選定交通便利之適當場所分區辦理，參加人員包括行政人員、審核員、指導員、普查員與其他指定人員等。

(六)**專案調查勤前會議**：99 年 12 月初，由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自行舉辦，參加人員包括組長、副組長、幹事及各級調查人員等。

五、**宣導工作**：為期民眾均能了解普查之目的與用途，本處除製作宣導短片、海報及紅布幔等，請各級地方普查組織配合播放或懸掛，並運用電視、電台或公共場所之 LED 電子看板密集宣導，加深普查印象，提高配合意願外，亦製作精美普查宣導墊板分送全國各公私立小學師生，以深化普查教育，並提高宣導效果。

(肆)普查之實施

一、**訪問工作**：普查實施期間，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，由普查員佩帶普查員證，攜帶所需表件，親自前往受訪戶辦理實地訪查工作，視實際狀況，當場訪問填表或請受訪戶自行填表或上網填報，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及相關表件，一併送交指導員。

二、**指導工作**：普查實施期間，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查工作，包括訪問技巧運用、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；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，送各該普查所轉交審核員。

三、**審核工作**：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後，應詳加點收，並切實依審核方法進行嚴

密之逐表逐欄複審，如有錯漏或矛盾之處，應作適當之修正，或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更正。

四、督導工作：普查實施期間，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，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，確實督導實地訪查工作，參加工作會報，適時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掌握工作進度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，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，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。

五、普查表件彙送：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，應於100年2月17日至22日期間，一次彙送本處點收。

(伍)事後複查

為測定本普查非抽樣誤差程度，明瞭資料品質，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，依抽選之適當樣本，採「派員面訪調查法」辦理複查實地訪問工作。

(陸)普查資料之處理

一、資料處理方式：本次普查之普查表，均經各級地方普查組織複審後，全部彙送至本處進行資料處理。本普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整理為輔，相互配合進行。

二、電腦軟體設計與處理：本普查有關光學字元辨識系統(O C R)設計委由民營廠商承辦，其餘所需之軟體設計及電腦作業等，由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第4局負責辦理；軟體設計於99年12月底完成。

三、資料登錄：

(一)書面回表：普查表採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(O C R)進行掃描、辨識及校登作業。

(二)網路填報：運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提供資料者，經線上檢核後，直接登錄本普查資料庫。網路填報系統設計委由民營廠商承辦。

四、結果表式編製：本普查統計資料經檢核無誤後，按普查項目交叉分類，產生各類普查統計結果表，以應資料使用者之需求。

(柒)普查報告之編印

本次普查報告分為 3 種，普查初步報告，於 100 年 11 月編布；普查總報告，包含綜合報告、縣市別報告及普查作業方法等，以及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、健康醫療 3 項補充報告，預定於 101 年 7 至 12 月陸續編布。各種普查報告均將廣泛分送各界應用。

(捌)本次普查改進措施

為提升普查效率，本次普查重要改進及變革如下：

一、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：因應社經環境變遷，考量公務登記制度發展完備，為增進普查效率與資料品質，爰改採「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」方式辦理，共抽選 16%樣本普查區進行全面訪查，其中軍人、大專以上住校學生、收容羈押人口等非普通住戶之對象，採專案分工

方式，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採全面普查方式辦理。

- 二、**精進普查問項內容，加強蒐集資訊：**配合政府施政方針、經濟建設計畫及社會重要議題之需，充實普查問項內容，除延續 89 年普查重要問項外，另增列或強化「使用語言情形」、「行業」、「職業」、「現有子女數及其最近子女居住地點」、「除本住宅(房屋)以外，是否還有其他自有住宅」等 5 個項目，並將透過連結公務檔案彙整相關資訊，以提供多樣化且深入之普查資訊，提升普查支援決策功能。
- 三、**運用地理資訊系統(GIS)建置普查區，作為抽樣設計樣本抽選之基本單元：**運用地理資訊系統(GIS)技術，整合相關地理圖檔及門牌地址檔，建置明確、穩定及均質之數值化普查區，完整涵蓋臺閩地區，作為抽樣設計樣本抽選之基本單元，不僅有助於釐清調查責任範圍，避免重疊缺漏，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，亦可藉由地理圖型介面陳示地區別資料，增進地理空間分析能力，具體展現統計資料親和力。
- 四、**提升調查人員素質，精進講習訓練教材與方式：**本次普查動員約 1 萬 7 千名調查人力，較 89 年大幅減省近 8 成之調查人力，主要遴選熟悉當地且優秀之人員擔任普查員。並研擬普查重點、普查標準程序，統一製作講習簡報，說明訪查作業須知、填表及審核方法、範例講解及實際演練等，以增進學習效果，確實提升實地訪查作業效率與資料確度。
- 五、**強化普查宣導效果：**為加深民眾印象，提升配合意願，於製作之宣導海報、布幔、電視短片及廣播短劇中特別強調三不二會，即「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」、「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」、「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」，以及「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」及「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函」，以爭取民眾的支持。另為深化普查教育，製作普查宣導墊板，分送全國各公私立小學師生，以提高宣導效果。
- 六、**擴展普查資料應用層面：**本次普查報告除編製初步報告、總報告外，亦將連結公務登記資料另行編製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及健康醫療等 3 項補充報告，普查統計結果較以往更為充實，可廣泛提供各界運用。